

2020 全國兒童故事創作比賽 活動簡章

壹、宗旨

語文能力共有兩個面向，分別為「閱讀」與「寫作」，而兩者之間的關係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本會長期推廣閱讀寫作教育，提升孩子的語文素養，推動親子閱讀風氣，培養學童之寫作能力，以傳達正確觀念、分析資訊，並鼓舞他人，將閱讀及寫作化為終身受用之技能。

為鼓勵學童自生活中創造出新穎題材，發揮思考力、想像力，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展現學習成果，欲藉此幫助孩子愈寫愈快樂，並建立知識與信心。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寶成國際集團。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郭老師語文學堂、臺中市立圖書館溪西分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西屯分館、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

參、徵件要點

一、創作主題：感恩。透過作品將心中感恩的人、事、物呈現出來，或創造有關感恩的故事。

二、參賽組別：

組 別	文字創作類	圖文創作類
徵件對象	A 組：國小四、五年級學童。 B 組：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童。 (上述皆以 109 學年度為準)	A 組：國小四、五年級學童。 B 組：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童。 (上述皆以 109 學年度為準)

備註：

(一) 參賽者可同時投稿「文字創作類」與「圖文創作類」。

(二) 承上，單項活動類別，每人限送一件作品，每件作品之作者以一人為限。

三、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

1. 應為原創性作品。
2. 文字：以繁體中文創作。

(二) 作品規格：

1. 文字創作類
 - (1) 限手寫稿件。
 - (2) 一則作品不超過 900 字(含標點符號)。

(3)須以黑色原子筆書寫於 400 格之原稿紙。

2. 圖文創作類

(1)作品尺寸：單頁以 A4(21 公分 x 29.7 公分)或 16 開(19.6 公分 x 27.2 公分)兩種規格為限，直、橫式不限。

(2)每件作品須有封面(故事名稱、作者姓名)、封底(內容簡介、推薦詞或作者簡介)。內頁至少 4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30 頁。

(3)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

(4)作品應以紙本繪圖為主，使用之紙質、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請勿黏貼任何立體素材。並請單面繪圖。

(5)請注意：

A. 故事文字可直接書寫於原稿上，或打字列印後剪裁貼上。

B. 請為頁數編輯頁碼。

C. 可跨頁創作，但不超過 A3(42 公分 x 29.7 公分)，跨頁創作無須裁切，且以 2 頁計算。

D. 送件時，不需裝訂成冊。請將作品依照封面、頁碼、封底之順序排列整齊，並使用適當之迴紋針或長尾夾於作品左上角固定之。如有掉頁或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以評分。

四、徵件須知

(一)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獎項，追回獎金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參與本活動之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還。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止。

(二)報名與送件流程

1. 文字創作類

步驟一：至線上報名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請注意，該線上報名網頁將於 2020 年 10 月 4 日 20:00 關閉。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nhrbfky5zVDY8MC9>)

步驟二：下載「文字稿件資料表」，填寫完成後將之列印一份。

(文字稿件資料表下載處：<https://reurl.cc/Njzpr6>)

步驟三：請將上述文件、著作權聲明暨權利轉讓同意書以及投稿作品，

以郵寄掛號至「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00 號 20 樓
 裕元教育基金會 故事創作比賽小組收」，截止收件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著作權聲明書暨權利轉讓同意書，請見本簡章最後一頁。）

2. 圖文創作類

步驟一：至線上報名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請注意，該線上報名網頁將於
 2020 年 10 月 4 日 20:00 關閉。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nhrbfky5zVDY8MC9>）

步驟二：下載「圖文稿件資料表」，填寫完成後將之列印一份。

（圖文稿件資料表下載處：<https://reurl.cc/z8mMWQ>）

步驟三：將圖文稿件資料表與著作權聲明書暨權利轉讓同意書，連投稿作
 品一併以郵寄掛號至「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00 號 20
 樓 裕元教育基金會 故事創作比賽小組收」，截止收件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4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著作權聲明書暨權利轉讓同意書，請見本簡章最後一頁。）

（三）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四）若不便列印完成上述報名資料表，請向裕元教育基金會索取紙本資料表。

【裕元教育基金會】

電話：(04)2460-6690 ； E-mail：yyforg@pouchen.com

六、獎項與獎勵

（一）獎項

1. 各組選出特優、優選、佳作及入選，並頒發獎狀與圖書禮券以資鼓勵。

● 文字創作組

	特 優(1 名)	優 選(2 名)	佳 作(3 名)	入 選(數名)
A 組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獎狀乙張
B 組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獎狀乙張

● 圖文創作組

	特 優(1 名)	優 選(2 名)	佳 作(3 名)	入 選(數名)
A 組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獎狀乙張
B 組	1,500 元	800 元	500 元	獎狀乙張

2. 本活動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
 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3. 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兩週，於本會官網公告，並另以專函通知領獎事宜。

(二)獎勵

文字創作類、圖文創作類獲獎者之作品，將於臺中市立圖書館溪西分館進行展覽，詳細展覽資訊，將於本會官網公告。

肆、評審事項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寫作相關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二、評分標準

(一)文字創作類：立意取材、創意想像、文字表達、結構組織、完整性。

(二)圖文創作類：

1. 內容：文字運用、情感表達、創新思考、組織結構。

2. 繪畫：色彩、構圖、創意想像、表現形式。

伍、作品權利歸屬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投稿之作品(不論是否得獎)之權利歸屬，悉依附件「2020 全國兒童故事創作比賽徵件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權利轉讓同意書】」辦理。

陸、注意事項

一、投稿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及未曾以任何媒體形式(含臉書、Blog、IG 或其他社群媒介)發表、出版者為限。

二、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任何法律情事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參賽作品經檢舉或發現有上述一至三項情形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且將不遞補缺額。

五、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遞交參賽作品，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活動最新消息將隨時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yueyuen.org.tw/>)，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柒、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向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以下事項，請詳閱。

二、蒐集目的：作為「2020 全國兒童故事創作比賽」活動及後續得獎作品推廣、展覽等相關程序之使用。

- 三、個資類別：含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年級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 四、個資利用期間：至本活動及與本活動後續推廣、展覽等相關程序執行完畢止。
- 五、個資使用地區：主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及後續推廣、展覽等相關程序所需之地區。
- 六、個資利用對象：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前述二單位有業務往來或委託合作之機關/機構，以及前述單位、機關/機構之相關從業人員。
- 七、個資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
- 八、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個資權利人於個資利用期間內，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請求刪除其提供的個人資料。
- 九、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評審、處理及與本活動相關之作業，致影響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參與本活動之權益。
- 十、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已瞭解以上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捌、活動聯繫

活動詳情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故事創作比賽小組，04-24606690(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16:00 來電)，或來信至 yyforg@pouchen.com。

附件

2020 全國兒童故事創作比賽徵件活動 【著作權聲明暨權利轉讓同意書】

參賽者_____及其法定代理人_____（下合稱「活動參與人」）同意參加「2020 全國兒童故事創作比賽」活動，並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寶成國際集團（下合稱主辦單位），茲擔保並同意以下條款：

- 一、活動參與人擔保所提交之參賽作品（下稱本作品）絕無抄襲、仿冒、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活動參與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有以上情事發生，而取消參賽者參賽或得獎資格，活動參與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活動參與人願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活動參與人擔保本作品為新作，未曾參與過任何徵文、創作及其他類似比賽/活動，且日後也不會再以本作品參與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徵文、創作及其他類似比賽/活動。
- 三、活動參與人了解並同意，於參賽者完成本作品且由活動參與人完成投稿至主辦單位之同時，本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即無償轉讓與主辦單位，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所授權之第三人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本作品擁有包含但不限於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編輯、散布、刊印、廣告宣傳、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等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有權將本作品製作成冊、展覽（含實體及線上）及刊登於一切刊物或廣告文宣上，且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主辦單位均無須再通知活動參與人，亦無須給予報酬。

*****以下資料請以親筆簽名或印章方式完成本同意書簽署*****

參 賽 者：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